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中國信科協議；
- (2)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及
- (3)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63,539,866 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5,523,441,11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28%)。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704,017,271 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563,539,866 股股份；
- (3)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及
- (4)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信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及其其他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859,522,59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45%），須就批准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中國信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使用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信科協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予中國信科。*	1,291,544,969 99.999985%	200 0.0000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批准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使用特別授權以根據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協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人民幣股份予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2,151,067,464 99.999986%	300 0.0000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之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僅供識別